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56號

原告 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益齊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騫奇律師

被告 蔡叔倩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賴昱亘律師

謝明澂律師

謝旻宏律師

蕭人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原告公司任職，擔任財務部協理一職，原告公司之人事、財務等內部事務均由被告管理。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30日向訴外人台灣賓士資融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賓士資融租車公司）租購BENZ GLE450 4MATIC車輛1台（引擎/車身號碼：WDC0000000A009656號；型式：GLE 450 4MATIC；出廠年月：108年1月，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11年7月29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8萬9,000元，原告並支付保證金114萬元。原告於租期屆滿之際行使購買權，惟因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營業人購用自用乘人小客車之進

01 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故倘若原告以租購方式租賃汽
02 車，在租期內申報租金支出扣抵銷項稅額，嗣3年期滿以公
03 司負責人或二等親之名義購買該車，實務上將遭稅務機關認
04 為該車屬公司自用，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並將依法補稅。原
05 告因上開稅務考量，無法將系爭車輛登記為原告或公司董事
06 或親屬所有，方會將系爭車輛借名登記為被告所有。被告於
07 111年7月26日即系爭車輛租期將屆至時，便要求原告公司財
08 務部人員黃鉉雅將購車款轉帳至伊帳戶，原告始會將114萬
09 元先轉至訴外人即原告前法定代理人許國松之帳戶，再由許
10 國松帳戶於111年7月29日、8月3日分別匯款50萬元及64萬元
11 至被告帳戶，並以被告為買受人向訴外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
12 有限公司（下稱賓士資融公司）購買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後
13 續之保養、保險及稅費，雖係由被告先行刷卡支付，然均會
14 再由原告公司會計人員支付刷卡款項予被告，是系爭車輛確
15 為原告所有。詎原告於113年9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
16 終止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並將
17 車籍登記予原告，被告竟置之不理，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
18 並以起訴狀再次為終止系爭車輛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
19 原告既已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關係，自得依民法第179條、
20 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並將
21 車籍登記予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之系爭車輛車籍登記為原告，並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

23 二、被告則以：否認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有借名登記關係。原告於
24 系爭車輛租期屆至後，已向賓士資融公司申請退還保證金，
25 並將系爭車輛返還予賓士資融公司，此有原告簽立之退款申
26 請書與還車協議書可證。系爭車輛係由被告個人向賓士資融
27 公司購買，以被告自己之帳戶給付購車款至賓士資融公司指
28 定之帳戶，原告雖稱許國松曾匯款予被告云云，然此係原告
29 與許國松間之金錢往來，與購買系爭車輛無關。依據監理機
30 關之臨時車牌、新領牌照相關文件、繳款書，可證系爭車輛
31 係由被告自行選號與支付規費，車輛保險亦係以被告名義投

01 保，並由被告帳戶或信用卡給付系爭車輛相關之保險費、燃
02 料稅、牌照稅等費用。原告雖提出部分公司請款單主張系爭
03 車輛有部分保養、保險費用係由原告給付云云，然被告身為
04 原告公司高階主管，在職期間與原告關係密切，許多原告公
05 司應支出之款項皆由被告先行墊付，再向原告請款，原告前
06 法定代理人許國松感念高階主管勞心勞力，對於高階主管均
07 會補助購車款、維修費、保險費、加油費等作為公司福利，
08 長久任職或貢獻度高者，亦時常將配車贈與該高階主管，並
09 非被告獨有，故原告以少部分金流即主張兩造間有借名契約
10 云云純屬移花接木。再系爭車輛不僅登記在被告名下，事實
11 上也係由被告獨自管理使用，原告對此亦不否認，足證被告
12 為系爭車輛之唯一處分權人，此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3 第13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判決所揭示之借名登記契
14 約須財產仍在借名人之管理、使用、處分下，顯然有別，益
15 徵原告主張之借名登記契約，並非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
1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本院卷第217至218頁）：

- 18 (一)被告自94年間起任職於原告公司，113年4月26日退保。
19 (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系爭車輛原登記車主為賓士資融公
20 司，111年7月29日變更登記車主為被告迄今（交通部公路局
21 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函文暨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27至35
22 頁）。
- 23 (三)原告於108年7月30日與賓士資融租車公司簽訂原證2小客車
24 租賃契約（補字卷第21至25頁，下稱系爭租約），約定原告
25 向其承租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11年7月
26 29日止，每月租金8萬9,000元，並繳納保證金114萬元。
- 27 (四)賓士資融租車公司於110年間與賓士資融公司合併後為消滅
28 公司，嗣經濟部於110年4月23日以經授商字第11001067070
29 號函准賓士資融租車公司為合併解散之變更登記。
- 30 (五)系爭車輛於系爭租約之租賃期間均由被告使用，原告於租期
31 屆至前簽立如被證1所示之退款申請書、被證2所示之還車協

01 議書（本院卷第45至49頁），並於114年7月26日向賓士資融
02 公司取回系爭租約之保證金114萬元。

03 (六)原告於111年7月27日、29日各匯款57萬元，合計114萬元至
04 原告公司創辦人兼當時之法定代理人許國松（112年9月3日
05 歿）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許國
06 松於111年7月29日、8月3日各匯款50萬元、64萬元，合計11
07 4萬元至被告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08 （匯款紀錄見補字卷第29至34頁）。

09 (七)被告於111年7月27日匯款113萬9,000元予賓士資融公司（匯
10 款紀錄見本院卷第51頁），以被告自己之名義向賓士資融公
11 司購買系爭車輛。

12 (八)原告於113年9月30日寄發原證5存證信函（補字卷第35至36
13 頁）通知被告於函到7日內返還系爭車輛及移轉車籍登記予
14 原告，該函於113年10月4日送達被告（補字卷第37頁）。

15 (九)系爭車輛現由被告占有使用，並係以被告為被保險人投保車
16 輛相關保險。

17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為（本院卷第218至219頁）：

18 (一)兩造就系爭車輛有無借名登記關係？

19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告
20 將系爭車輛車籍登記為原告及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有無理
21 由？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24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25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
26 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
27 、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
28 ，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29 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30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
31 甚明，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1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2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3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
04 原告，於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
05 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06 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637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車籍
08 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法文意旨
09 ，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證明，縱被告就其抗
10 辯事實未能舉證，或所提證據尚有瑕疵，亦應由原告承擔敗
11 訴之結果，先予敘明。

12 (二)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實際係伊出資向賓士資融公司購買，僅
13 因稅務考量，而將車籍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等語，並提出汽
14 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系爭租約、保證金收據、證明書、臺灣
15 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付款單、律師函、內部員工電子郵件、
16 付款單與被告玉山銀行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補字卷第
17 19至37頁，本院卷第87、113至135頁）；惟查：

18 1.原告提出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補字卷第19頁）上載車主
19 為賓士資融租車公司，與兩造無涉；系爭租約與保證金收據
20 （補字卷第21至27頁）則僅能證明原告曾向賓士資融租車公
21 司承租系爭車輛，並因此繳納保證金114萬元等情，而無關
22 乎系爭車輛買賣事宜。另原告雖提出賓士資融公司於108年7
23 月26日開立之證明書，上載「茲證明將寶實業（股）公司確
24 於108年7月26日以36期分期付款方式向本公司購買2019年BE
25 NZ牌GLE450型轎車乙輛，並支付左列票據予本公司以為支付
26 分期付款之用」等語（補字卷第28頁），所提及之車輛品牌
27 與型式固與系爭車輛相同，然同品牌型式之車輛數量眾多，
28 所稱之買賣標的是否即指系爭車輛，實屬未明，自不足以作
29 為原告購買系爭車輛之憑據。

30 2.再關於被告購車金流部分，被告係於111年7月27日以自己之
31 帳戶匯款113萬9,000元予賓士資融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乙情，

01 有被告匯款紀錄存卷為憑（本院卷第51頁），且為兩造所不
02 爭執（不爭執事項(七)），堪可認定。原告雖主張被告購車金
03 流實際來自於原告，並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4紙
04 與原告公司付款單2紙為憑（補字卷第29至34頁），惟上開
05 資料僅足證明原告於111年7月27日、29日各匯款57萬元，合
06 計114萬元至許國松帳戶，許國松於111年7月29日、8月3日
07 各匯款50萬元、64萬元，合計114萬元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08 而交付款項之理由多端，單憑此尚無法勾稽其用途是否即原
09 告所稱之購車款，況如係原告借被告名義購車，何以原告公
10 司須先轉匯至許國松帳戶，再由許國松帳戶匯予原告，許國
11 松與被告間或有其他法律關係存在，亦未可知，自難僅憑上
12 述金流紀錄即謂系爭車輛實際為原告出資購入所有。至原告
13 另提出之內部員工電子郵件，該郵件寄件者為「joyce <jo0
14 000000angpao.com.tw>」、寄件日期為111年7月26日下午9
15 時49分、收件者為「陳玉菁；財務部-黃鉉雅」、信件主旨
16 為「RE:7/26台灣賓士資融匯入NTD1,140,000」，內文則為
17 「小雅：1,140,000/2=570,000分二天（7/27.7/29）匯到53
18 2988再由532988匯我的薪資戶也是分二筆7/29匯500,000 8/
19 3匯640,000以上金額均全額到付」等語（本院卷第87頁），
20 被告雖否認上開電子郵件之形式上真正，然證人黃鉉雅到庭
21 證稱：我自106年開始擔任原告公司財務人員，財務部的組
22 成是協理、襄理各1名、5個員工，被告是協理，就是財務部
23 最大主管，其次莊美玲是襄理，本院卷第87頁的電子郵件是
24 被告寄給我的，532988是老董許國松的私人帳戶，當時被告
25 通知我們分二筆匯入她的薪資帳戶等語（本院卷第149至150
26 、152頁），可證該電子郵件確係被告所寄出，被告於信件
27 中交代財務人員辦理之帳務，亦與前揭原告提出之取款憑條
28 所顯示之金流紀錄相符。然同前所述，單就金流本身並無法
29 說明金流兩方之法律關係為何，即便被告確實有指示原告公
30 司財務人員將台灣賓士資融公司匯還之系爭租約保證金114
31 萬元以上述方式處置，亦非謂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即存有借名

01 關係。況經本院詢問證人關於系爭車輛之具體情形，黃鉉雅
02 證稱：「（是否知悉原告公司之前向台灣賓士資融小客車租
03 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輛？）知道，車牌號碼是0000，就是
04 被告開的那輛車，我忘記我是開票還是匯款給台灣賓士，租
05 金是算月，金額忘記了，承租期間也忘記了。（是否知悉該
06 承租車輛事後登記在被告名下是為何？）知道登記在被告名
07 下，但原因我不知道，是當時的財務主管莊美玲（已離職）
08 經手的，我們之後才知道該車輛登記在被告名下。……（就
09 證人所知，系爭車輛有無曾經紀錄為原告公司資產？）不知
10 道」等語（本院卷第152頁），表示黃鉉雅並不知悉兩造間
11 就系爭車輛是否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12 3.另關於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保險費與保養費係由被告先行刷
13 卡後，再由原告公司會計付予被告乙節，黃鉉雅證稱：被告
14 信用卡都是由公司的玉山網銀帳戶支付，她私人費用會自己
15 統計完後以現金還給公司，原證8付款單是被告的筆跡等語
16 （本院卷第150至151頁）。而觀諸原證8付款單與被告玉山
17 銀行信用卡帳單（本院卷第113至135頁）內容，付款單之現
18 金欄位所載金額與當期信用卡帳單金額相符，且備註欄均記
19 載「玉山信用卡」及列公司與私人金額各自為何，可徵黃鉉
20 雅所證稱之被告信用卡會由原告公司先付，再由被告將私人
21 費用統計後還給公司乙詞為真。前揭信用卡帳單中，111年8
22 月1日有1筆「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
23 57,934元」、112年7月21日有1筆「明台產險84,032元」之
24 刷卡紀錄（本院卷第116、134頁），而對照當期付款單所載
25 私人金額僅11,460元、35,859元（本院卷第113、133頁），
26 可徵上開付予明台產險之費用實際應係由原告繳付無誤；惟
27 即便原告曾代被告付過2筆給產險公司的費用，被告彼時為
28 原告公司高階主管，且以系爭車輛代步執行公務，則此是否
29 為原告公司福利之一種，非無可能，且亦無法僅憑原告有付
30 過系爭車輛2筆產險費用，即認系爭車輛實際為原告所有，
31 或兩造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至被告信用卡帳單中112年2

01 月2日、112年4月12日、112年6月9日、112年6月15日雖各有
02 1筆「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賓士台
03 南）22,256元」、「賓士台南2,574元」、「賓士台南15,079
04 元」、「賓士台南22,678元」之刷卡紀錄（本院卷第119、1
05 22、127、130頁），然對照當期付款單所載私人金額均高於
06 上開金額且無細目可供區辨（本院卷第117、121、125、129
07 頁），實難確定上開付予賓士台南之費用實際亦為原告公司
08 所付，況同前所述，即便係原告所付，也無法證明系爭車輛
09 為原告所有、僅借名登記車籍予被告之事實。

10 4.又按汽車為動產，其所有權之移轉，以動產之交付與讓與所
11 有權之合意為要件，此觀民法第761第1項規定即明。而監理
12 機關就車輛所為之車籍登記，純為便利車輛管理而設（包括
13 課稅及開立交通違規罰單等），固尚難以監理機關登記之車
14 主名義人為所有權人之唯一認定依據，惟根據道路交通安全
15 規則第15條第1項、第16條規定，汽車新領牌照時，汽車所
16 有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提出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故汽車所有
17 人將自己登記為車主，核屬常態。是原告如欲主張其為系爭
18 車輛之所有權人，自應證明其與原車主已達成讓與所有權之
19 合意，並獲交付系爭車輛；惟系爭車輛現登記車主為被告，
20 亦由被告現實占有使用，此情與借名登記契約之借名財產由
21 借名者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僅為出名之情形不符，
22 此外亦無其他證據足認兩造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則原告
23 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僅車籍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實難
24 認可採。

25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任人
27 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
28 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
29 於委任人，民法第179條、第54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既
30 未能證明系爭車輛為其所有，僅車籍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等
31 事實，則被告持有使用系爭車輛即無何不當得利或致原告受

01 損害之情，更無所謂返還借名物或移轉車籍之義務，是原告
02 主張其業已終止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關係，並依民
03 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
04 輛車籍登記為原告及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洵屬無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
06 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車籍登記為原告及返還系爭車輛予原
07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6 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王美韻